

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

年 月 日填寫

編號	*			
請領人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		
退職、撫卹、資遣 生效日	年 月 日			
薪點	150			
月支工餉	元			
可計服務年資	年			
基數				
應發補償 金 額	元 (工餉*基數*0.15)			
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帳號	局號： 帳號：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			
領受人 簽名蓋章				
承辦人 核 章		人事室組長 核 章		人事室主任 核 章
校長核章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，應依序將本名冊各欄位詳實填寫。
- 二、本名冊應依退職、撫卹、資遣分別造冊後，由原退職、撫卹、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。
- 三、本名冊核定後，正本由原服務機關存檔，影本交人事室備查。